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9〕2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
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雏鹰行动”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》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“两抓年”决策部署，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升中小企业质量和效益，助推我市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、市党代会精神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创新为动力、质量为根本，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，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助推“制造之都”建设和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。

二、培育目标

到2023年，培育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0家左右，力争实现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30家左右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家左右，助推一批优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、智能转型等方面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培育对象

在兼顾区域和行业分布的前提下，每年遴选一批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优质中小企业，列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库。被遴选推荐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应符合以下 4 项基本条件和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的专精特新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属于《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 11 类产业发展重点和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产业的企业及我市七大千亿产业集群企业。
3.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，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% 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4. 企业近 3 年无较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，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条件。

1. 专业化程度。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，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前茅，或是主要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，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。其中，主

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 70%以上（有多个主要产品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）。

2. 精品制造。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，产品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，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；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。

3. 特色发展。参与制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牵头制订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；企业获得的外观设计、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技术、软件著作产权数量，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数量，在同行业企业中领先。

4. 创新能力。近 3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（原则上 $\geq 3\%$ ）、新产品产值率（原则上 $\geq 40\%$ ）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。

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的或对应专精特新条件第 2、3、4 项内容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企业，优先予以确认。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推荐，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初审并向社会公示后，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公布，并列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库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入库有效期 3 年，到期后组织相关协会或专家开展评估，市经信局进行复核。复核合格的，重新予以确认；复核不合格，或发现有虚假申报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并退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全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组织和协调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，市县联动、合力推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。

(二) 优化培育环境。各级政府和涉企部门要优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环境，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，依法减少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程序，加强服务指导，规范各类执法检查。每年要组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负责人培训，切实提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管理水平和文化软实力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。

(三) 加大奖励扶持。列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库且当年符合培育对象条件的企业，按照“瞪羚企业”扶持政策享受相应奖励扶持（已享受“瞪羚企业”扶持政策的，不重复享受）。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和35万元（已获得省级以上奖补的，不重复奖补）。

(四) 建立评价机制。建立全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评价制度，每年由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(五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，

深入宣传扶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政策措施，让企业广泛知晓、用足用活政策。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，树立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先进典型，以点带面形成全社会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创建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方案所涉及的奖补资金按照资金归口渠道进行奖补；相关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资金预算总额的，按一定比例调整兑现。市区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，其他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(二) 本方案执行期间遇到国家、省和市重大政策调整的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(三)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